##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二四次會議)

## 決 定:

- 一、修正審議案第一案議決二、(五)2·附圖修正如附件三。<u>(道路兩側之境界線其設計請依「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有關緩和曲線之設置規定辦理。</u>)
- 二、研議案第三案結論修正爲:「同意規劃爲倉儲轉運特定區<u>(除規劃道路系統外</u>,其餘規劃爲倉儲轉運特定區。),.....。」。
- 三、文字修正研議案第四案結論一、(二)1、「依『愛河沿岸<u>土地</u>(中華路至民族路)使用及景觀規劃』規定,本案<u>仁</u>愛河景觀綠帶應連貫劃設,且寬度至少二十公尺。」為「依『愛河沿岸(中華路至民族路)土地使用及景觀規劃』規定,本案愛河景觀綠帶應連貫劃設,且寬度至少二十公尺。」、及文字修正研議案第四案結論一、(三)1、為「全案建築量體之配置原則及對<u>開</u>發量體之適當控制。」。
- 四、餘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 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楊議員色玉、邱永山君等、市立海 青工商職業學校、林總雲君、黃博超君等】

議 決:本案有關公開展覽後海軍所提異議案件,請工務局都市發展處彙整詳擬對策後 併全案提下次會討論。

□第二案: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範圍內住戶陳情現有建物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再提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 議 決:

- 一、本會第二〇五次委員會針對本案議決事項原則應予維持。
- 二、二、(一)說明二符合剔除條件者編號三等七十五戶中編號四十九號,就未牴觸道路之合法建物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案:照案通過。(二)說明三編號一、二號兩戶合法建物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准予變更道路,所涉及變更都市計畫擬由工務局修正道路後將其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案:照案通過。(三)說明四編號二十三號建物就保留未牴觸道路之合法建物及設施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案:照案通過。(四)說明五編號第十一號建物就保留未牴觸公共設施之合法建物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案:照案通過。(五)說明六編號九、十六、十九、八十五、八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等九戶未牴觸公共設施之未合法建物希望比照金雞新村符合聚落及緊臨聚落型態辦理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案:請地政處會同工務局本於整體性、一致性、公平性的原則,以專案方式研究將該九戶未牴觸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物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之可行性,循行政程序本於權責辦理。

九、散會:下午六時四十五分。